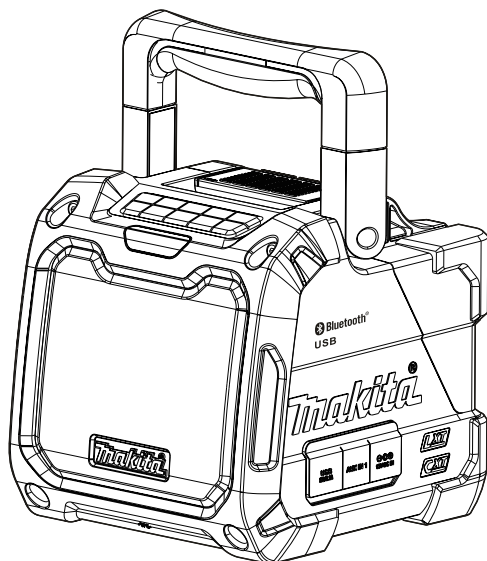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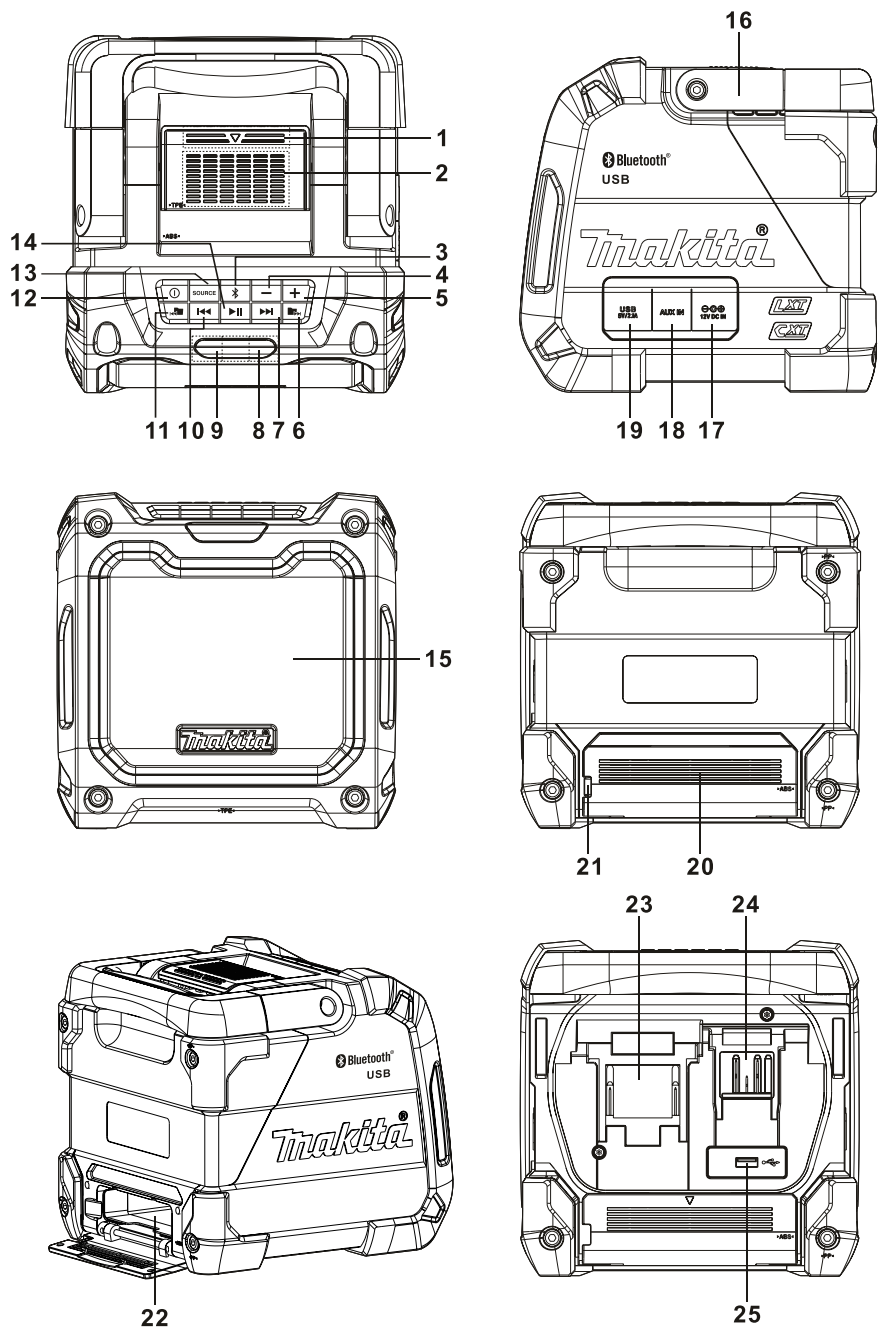
DMR201 播放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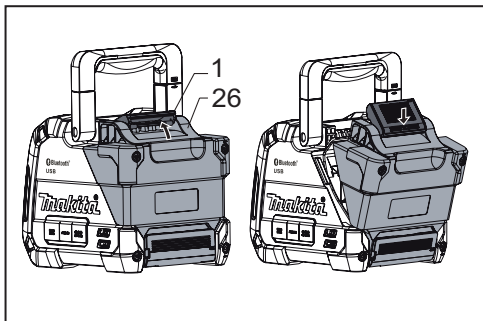


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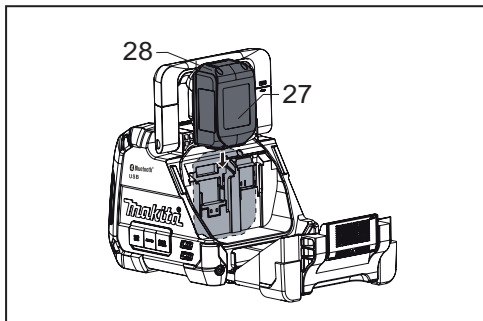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使用本機前先閱讀使用說明書。保留備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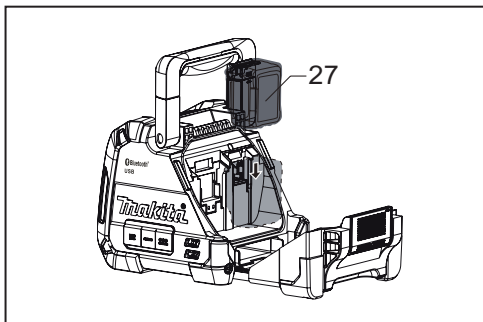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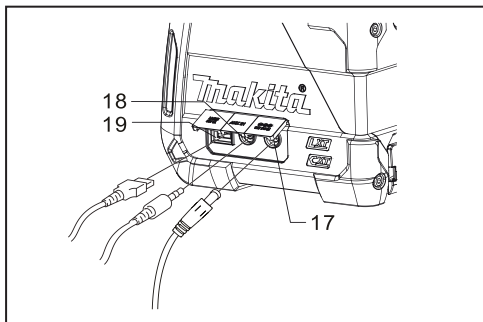
2



3



4



5

繁體中文

符號

以下是用於本機的符號。 使用本機前務必明白它們的含義。



請閱讀本說明書。

重要的安全說明

⚠ 警告：

使用電動工具時，應遵循基本的安全預防措施，以降低火災、電擊和人身傷害風險，安全措施包括：

1. 使用前認真閱讀本說明書和充電器使用說明書。
2. 用乾布清潔。
3. 勿將本機安放在靠近暖氣、電熱器、爐子等熱源或發熱設備（包含擴大機）之處。
4. 僅使用製造商指定的附件 / 配件。
5. 雷雨天或長時間不用時，拔下電源插頭。
6. 使用內建電池或獨立的電池組運作的播放器，僅可使用電池專門的充電器進行充電。適合一種電池使用的充電器，可能在搭配另一種電池使用時會出現引發火災的危險。
7. 只能使用專門指定的電池來操作播放器。使用其他電池會產生起火風險。
8. 不使用電池組時，請將其放置在遠離金屬物體如迴紋針、硬幣、鑰匙、釘子、螺絲或其他小金屬物體，這些物體會將電極連接成迴路。使電池端子短路可能會引發火花、燙傷或火災。
9. 避免身體接觸管道、暖氣、電灶、冰箱等接地表面。身體接地會增加電擊風險。
10. 當使用過度時，電池中可能會溢出液體，請避免接觸。若意外接觸到電池漏液，請用清水沖洗。若液體接觸到眼睛，請立即就醫。從電池漏出的液體可能引起刺激或燃燒。
11. 請勿使用受損或改裝過的電池組或工具，否則會出現不可預測的結果，帶來人身傷害或爆炸風險。
12. 不要使電池組或工具接觸火源或高溫，暴露於火源或 130°C 以上高溫可引起爆炸。
13. 遵守充電說明，請勿在超過說明書指定的溫度下給電池組或工具充電。充電不當或在超出指定溫度範圍下充電會損壞電池並增加火災風險。
14. 交流電源插頭用作斷路裝置，應可以隨時操作。
15. 使用本產品時，音量不宜過大。為避免聽力損害，使用本產品時請將音量調至適度。

16. （對有 LCD 螢幕的產品而言）LCD 螢幕含有可引起刺激或中毒的液體。如果液體進入眼睛、口中或接觸皮膚，請用水沖洗，並就醫。
17. 請勿使本產品淋雨或受潮。產品進水會增加觸電的風險。
18. 本產品不適合身體、感官能力降低者或智力低下者使用（包括兒童），也不適合經驗和知識缺乏者使用。除非在能負責他們安全之下，給予監督或指導下才能使用。確保兒童不會將本產品當作玩具，並將本產品存放在兒童拿不到之處。

保存好本說明書

特定安全規則

電池組

1. 使用電池組前，仔細閱讀說明書並理解（1）充電器、（2）電池和（3）使用電池的產品上的警示標誌的含義。
2. 請勿拆卸電池組。
3. 如果電池工作時間變得過短，則立即停止使用，否則會造成過熱風險，可能引起燃燒甚至爆炸。
4. 如果電解液進入眼睛，請立即用清水沖洗並就醫。電解液可引起失明。
5. 不使電池組短路：
 - (1) 請勿使用導電材料接觸電池兩極。
 - (2) 避免將電池組存放在裝有釘子、硬幣等金屬的容器內。
 - (3) 避免電池組接觸水或淋雨。電池短路可引起大電流、過熱、造成燙傷甚至爆炸的危險。
6. 請勿將工具和電池組存放在溫度可能會達到或超過 50°C (122°F) 的地方。
7. 切勿焚燒電池組，即使電池已嚴重損壞或完全報廢。電池組在火中會爆炸。
8. 注意不要摔落或撞擊電池。
9. 請勿使用受損電池。
10. 為了避免風險，使用之前請閱讀可更換電池的說明書。電池最大充電電流應大於等於 8A。
11. 所使用的鋰電池受危險品法規需求所規範。若是由第三方、貨運承攬業者進行商業運輸，必須遵守特殊的包裝與標示需求。若要準備待運送的物品，須請教有害物質專家。亦請遵守可能更詳盡的國家法規。請將裸露的接點貼上膠帶或遮蔽，並以不會讓電池在包裝內移動的方式包裝電池。
12. 遵守當地關於電池處置的規定。
13. 僅將電池用於牧田（Makita）公司指定的

產品。將電池裝入不符合規定的產品中可引起火災、過熱、爆炸或電解液洩漏。

注意：

- 電池更換不當會有爆炸危險。
- 僅用同類型或相當於同類型的電池進行更換。
- 僅使用正品牧田電池。使用非正品牧田電池或改裝過的電池會導致電池爆炸，引起火災、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害，而且會使牧田公司對於牧田工具和充電器的保修作廢。

維持電池最長壽命的技巧

1. 在電池組電量用完之前充電。感覺到工具功率減小時，停止使用並立即充電。
2. 切勿給電量充足的電池組充電。過度充電會縮短電池使用壽命。
3. 在電池組溫度為 10 °C - 40 °C (50 °F - 104 °F) 的溫室時充電。充電前使電池組冷卻下來。
4. 如果長時間未使用電池組（六個月以上），則給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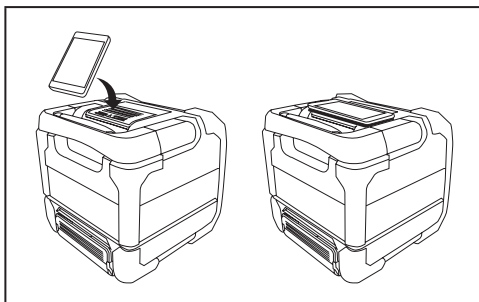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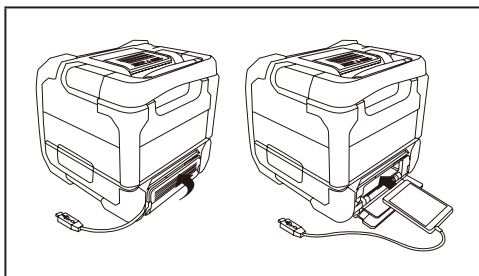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總圖解釋 (圖 1)

1. 電池室開合扣鎖
2. 手機 / 設備 放置板



3. 藍牙配對鍵
4. 音量減小鍵
5. 音量增大鍵
6. 下一個資料夾鍵
7. 下一曲 / 快進鍵
8. 最大或最小音量指示燈 / 電量低下指示燈
9. 藍牙指示燈 / 音訊輸入指示燈 / USB 指示燈
10. 上一曲 / 快退鍵
11. 上一個資料夾鍵
12. 電源鍵
13. 音源切換鍵
14. 播放 / 暫停鍵
15. 喇叭
16. 手把
17. 適配器插孔
18. AUX 音源線孔
19. USB 充電埠
20. 手機 / 設備貯存盒蓋
21. 電纜線孔
22. 手機 / 設備放置盒



23. 14.4 V/18V 電池端子
24. 10.8 V/12Vmax 電池端子
25. USB 隨身碟播放插口
26. 電池室蓋
27. 電池組
28. 電池組按鍵

電源

本機播放器可使用牧田電池組電源或標準壁式插座電源。

電池電源

下表中標明充電一次的工作時間。

電池容量	電池組電壓			喇叭輸出功率 = 100mW 單位：小時（近似值）			
	10.8V- 12Vmax	14.4V	18V	USB 播放	藍牙	AUX 音 頻輸入	USB 播放 + USB 充 電 (2.1A)
1.3Ah		BL1415		4.5	5.5	5.5	1.0
			BL1815	5.0	6.0	6.0	1.2
1.5Ah	BL1015 BL1016			6.0	9.0	9.0	0.9
		BL1415N		5.5	7.0	7.0	1.3
			BL1815N	6.0	7.5	7.5	1.4
2.0Ah	BL1021B			8.0	12	12	1.1
			BL1820B	8.5	10	10	1.9
3.0Ah		BL1430B		9.5	12	12	2.2
			BL1830(B)	11	14	14	2.7
4.0Ah	BL1040B BL1041B			16	24	24	2.2
		BL1440		15	19	19	3.5
			BL1840B	16	20	20	3.5
5.0Ah		BL1450		18	23	23	4.0
			BL1850B	21	26	26	4.5
6.0Ah		BL1460B		20	25	25	4.5
			BL1860B	25	32	32	5.5

⚠ 警告：僅使用上列電池組。使用其他電池組可引起人身傷害和 / 或火災。

說明：上列關於電池工作時間的表格僅供參考。實際工作時間會隨電池型號、充電狀態或使用環境而不同。

安裝或拆卸滑動電池組（圖 3 和圖 4）

- 安裝電池組時，將電池組上的舌狀物與外殼內的槽對正，然後將其滑動到位。一直往內插直至鎖住，並聽到微小卡住聲為止。
- 如果能看到按鍵上部的紅色指示燈，則表明未完全鎖緊。需將其安裝好，直到看不見紅色指示燈為止。如果未安裝好，電池組可能會意外從工具中摔落，對您和周圍的人造成傷害。
- 插入電池組時請勿用力。如果電池組不能順利滑入，則說明插入不正確。
- 卸下電池組時，將其從工具上滑開，同時按壓電池組前方的按鈕。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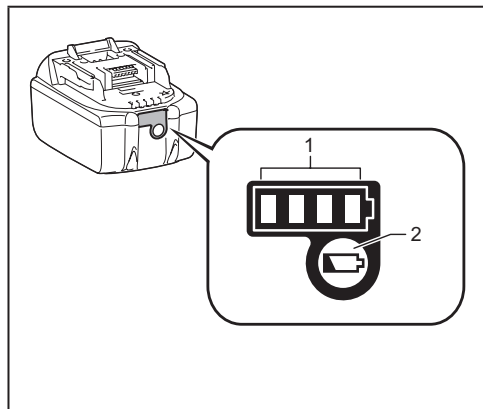
- 關閉電池蓋時應小心 不要夾傷手指。

說明：

當播放器電量低下時，右邊的紅色 LED 燈會閃爍。

指示電池剩餘電量

僅適用於型號最後為“B”的電池組。



► 1. 指示燈 2. 檢查鍵

按下電池組上的檢查鍵，可查看電池剩餘電量。指示燈亮起數秒鐘。

• 14.4V/18V 電池組

指示燈			剩餘電量
亮	不亮	閃亮	
			75% ~ 100%

				50% ~ 75%
				25% ~ 50%
				0% ~ 25%
				需要給電池充電
				電池可能存在故障

• 10.8V-12Vmax 電池組

指示燈			剩餘電量
亮	不亮	閃亮	
			75% ~ 100%
			50% ~ 75%
			25% ~ 50%
			0% ~ 25%

說明：不同使用條件和不同溫度下，指示可能與實際電池電量有輕微差異。

使用提供的交流電源適配器（圖 5）

去掉橡膠防護套，然後將適配器插頭插入播放器右側的直流插座。將適配器插入交流電源插座。每當使用適配器時，電池組會自動斷開。不使用時，應將電源斷開。

重要提示：

- 交流適配器是連接播放器與交流電源的設備。與播放器的交流電源插座正常使用過程中不可有障礙。要將播放器與交流電源斷開，適配器必須完全脫離交流電源插座。
- 僅使用隨產品提供的或牧田指定的交流電源適配器。
- 請勿將電源線和插頭含在口中，這樣會做遭電擊。
- 潮濕或帶有油脂的手請勿接觸電源插頭。
- 如果電線受損，請至我們授權的服務中心更換，以避免危害安全。修理前不要使用。
- 使用之後，請將交流電源適配器放到兒童夠不到的地方。如果兒童玩弄電線，則可能會受到電擊。

USB 充電插孔

該插孔可用來給行動電話或其他任何使用小於 2.1A 直流電的設備充電。打開播放器後方可充電。

說明：確保您的行動電話、mp3 播放機或 iPod 等外部設備的技術規格與播放器相容。充電前請閱讀外部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重要提示：

- 連接 USB 設備進行充電之前，務必備份 USB 設備的資料，以防萬一資料丟失。
- 充電器不能對部份的 USB 設備供電。
- 使用或充電之後，拔出 USB 電線並關閉蓋子。
- 請勿將電源與 USB 插孔相連。否則有著火的風險。USB 插孔僅用於給低壓設備充電。不充電時務必蓋上 USB 插孔的蓋子。
- 請勿將釘子、電線等插入 USB 電源插孔。否則短路可引起發煙和起火。
- 請勿將此 USB 插孔與電腦的 USB 插孔連接，否則極有可能引起設備故障。

配對並將設備與播放器連接

您必須將您的藍牙設備與播放器配對，才能自動連接到播放 / 串流。配對過程建立連接兩台設備的“連結”，使之相互認識。

為了獲得更好的音質，我們建議將藍牙設備的音量調至三分之二以上，然後根據需要在播放器上調節音量。

首次配對並使用藍牙設備

1. 按壓電源按鈕 ① 接通播放器電源，藍色藍牙指示燈閃爍。快速閃爍表示播放器被偵測到。
2. 按照使用說明書在您的設備上啟動藍牙，進行設備與播放器的連接。查找藍牙設備清單，並選擇名為“DMR201”設備。使用有些手機時（這些手機裝有早期版本，而不是 BT2.1 版藍牙設備），您可能需要輸入密碼“0000”
3. 連接成功之後，會聽到嗶一聲，而且藍牙指示燈為恒定的藍色。你只需從你的音源設備中選擇和播放音樂。音量控制可在音源設備中進行，也可直接在播放器上調整。
4. 可啟用藍牙功能的設備上的控制項進行播放 / 暫停和變換樂曲，或在播放器上直接進行此類操作。

說明：

1. 如果有兩個藍牙設備正首次與 DMR201 進行配對，都在進行搜索，則兩個設備上均

顯示播放器可以使用。然而，如果其中一個先與播放器連接成功，則另一個藍牙設備的清單中找不到播放器。

2. 如果藍牙設備暫時與播放器斷開，就需要進行手動連接。
3. 如果藍牙設備清單中顯示有“DMR201”，但不能與播放器連接，則請您從列表中刪除該項目，然後按上述步驟重新與播放器連接。
4. 已配對的設備和播放器之間有效的工作距離為 10 米（30 英尺），距離之間的任何障礙都會使操作距離減小。
5. 藍牙連線性能隨所連接的藍牙設備的不同而不同。連接播放器之前，請參閱您設備的藍牙能力。有些已配對的設備可能並不支援所有功能。

用藍牙模式播放音訊檔

播放器與所選擇的藍牙設備連接成功後，就可使用藍牙設備上的控制項播放音樂。

1. 開始播放音樂時，可使用播放器的音量鍵或啟用的藍牙設備來調整音量至所需要的大小。
2. 按音量升 / 降鍵時，音量指示燈快速閃爍紅光。指示燈不再閃爍時，表示音量已處於最大或最小。
3. 使用您設備上的控制項來播放 / 暫停和選擇樂曲。另一種方法是使用播放器上的播放 / 暫停鍵 **||**，下一曲鍵 **▶▶** 或上一曲鍵 **◀◀** 進行樂曲播放。
4. 按住下一曲鍵 **▶▶** 或上一曲鍵 **◀◀**，可進行當前樂曲的快進 / 快退。到達預期的播放點時鬆開按鍵。

說明：

1. 並非所有播放機應用程式或設備都回應這些控制項。
2. 打電話或接電話時，有些手機會暫時與播放器斷開。有些手機會暫時讓其藍牙音訊靜音。這種現象是所連接的設備的一項功能，並不表示播放器出現故障。

播放器記憶體和設備連接

您的播放器最多可儲存 8 套配對設備，超過這一數量時，最早的配對記錄會被覆蓋。如果藍牙設備之前已和播放器配對，則播放器會記住該設備，並會試圖再次連接儲存器中上次連接的設備，如果上次連接的設備不可用，則播放器可被搜索到。

斷開藍牙設備

按住藍牙  配對鍵 2-3 秒，可斷開藍牙設備。藍色指示燈閃爍時，表示配對時播放器可被搜索到。

通過音訊輸入插口播放音樂

播放器右側配有 3.5mm 音訊輸入插口，可將來自 iPod、MP3 或 CD 播放機等任何具有耳機或音訊輸出功能的音訊信號輸入播放器。

1. 連接立體聲或單聲道音訊源（例如，iPod、MP3 或 CD 播放機）至音訊輸入插口（標誌為“AUX”）後，音訊輸入指示燈變為綠色，表示播放器處於音訊輸入模式。
2. 在 iPod、MP3 或 CD 播放機上調整音量控制項，確保信號足夠強，然後在播放器上調節音量至聽上去舒適的程度。
3. 為了獲得更好的音質，我們建議將音訊設備的音量調至三分之二以上，然後根據需要在播放器上調節音量。

說明：

當 AUX 音源輸入孔插入音訊設備後，播放器將從藍牙模式自動切換到音源輸入模式。你還可按壓音源按鈕來選擇你想要的模式。

使用 USB 隨身碟

重要提示：

1. 您的播放器僅設計使用 USB 快閃記憶體。不得連接硬碟或其他類型的 USB 設備。
2. 使用合適的 USB 適配器時，可使用 SD 或 SDHC 卡進行媒體播放。但是，由於此類適配器種類繁多，不能保證所有適配器 / 卡組合都能在播放器上使用。
3. 本機通過最大 32GB 的 USB 隨身碟的測試播放，並支援 USB 2.0 FULL SPEED 和 USB 3.0 規格。（說明：若使用 USB3.0，請給予播放器更長的設備偵測時間）。
4. 為了適合在播放器上使用，USB 隨身碟必須使用 FAT 或 FAT 32 檔案系統。播放器不支持 NTFS。
5. 支援播放的音訊格式為 MP3、WMA 和 AAC。使用 WMA 無失真壓縮、WMA Voice、WMA 10 專業版編碼的檔不支援播放。帶有 DRM 保護其他檔案格式也不支持播放。

警告：

1. 為儘可能降低你的播放器和 USB 隨身碟受損的風險，請將播放器放在不會受到猛烈振動的地方。
2. 搬運播放器前，或長期不使用 USB 功能

時，請將 USB 隨身碟拔掉。

3. 拔掉 USB 隨身碟前請關閉播放器電源。
4. USB 連接僅適用於快閃記憶體（USB 隨身碟），硬碟記憶體不受支援。
5. 不保證可播放 USB 隨身碟中的所有檔案。
6. 讀取大檔案或高容量 USB 隨身碟裝置時花費時間較長。

用 USB 隨身碟播放音樂

1. 打開電池室蓋，將 USB 隨身碟插入位於電池室內的 USB 插口中。關閉電池室蓋。
2. 按壓電源按鈕  接通播放器電源，USB 指示燈變為琥珀色，表示播放器處於 USB 模式。然後播放器開始從 USB 隨身碟播放樂曲。

說明：當 USB 隨身碟被插入後，播放器將自動進入 USB 模式。如果需要可按壓音源按鈕選擇你想要的模式。

3. 要暫停播放，需按壓播放 / 暫停按鈕  。
要恢復播放，則再次按壓播放 / 暫停按鈕  .

說明：

- a) 播放器關機後再重新啟動時，會繼續播放上次的樂曲。
- b) 如果正從 USB 設備播放，切換到其他模式時播放暫停。當切換回 USB 模式時，播放將從上次暫停點繼續。
- c) 建議僅將音樂檔（MP3/WMA/AAC）存儲在 USB 隨身碟中。如果一個資料夾中含有其他非音樂檔，播放器將跳過該文件 / 資料夾。

選擇音樂檔案

1. 當 USB 隨身碟正播放音樂時，按壓下一曲鍵 ，或上一曲鍵  可變換至所選擇的音樂檔。如果有不只一個資料夾，則當前資料夾的內容播放完之後，才播放下一個資料夾的內容。
2. 長按下一曲鍵 ，或上一曲鍵 ，可對當前播放的音樂進行快進或快退。到達所希望樂曲點時，鬆開按鍵。

選擇另一個資料夾

在 USB 隨身碟處於暫停或播放模式下，按壓和鬆開下一個資料夾鍵  或上一個資料夾鍵 ，則將播放下一個資料夾或上一個資料夾中的第一首樂曲。

說明：

如果你的 USB 中含有一個空資料夾，則播放器會跳過該資料夾，並播放下一個資料夾中的檔案。

保養

⚠ 注意：

- 切勿使用汽油、揮發油、稀釋劑、酒精等。否則會導致褪色、變形或開裂。

技術規格

功放	
輸出功率	10.8V-12Vmax：3W 14.4V:6W 18V:10W
頻率回應	50Hz~20kHz
音訊輸入	
輸入靈敏度	250mVrms @100Hz
揚聲器	
主揚聲器	101.6mm 8Ω10W
高頻揚聲器	36mm 8Ω10W

藍牙 (Bluetooth® 字樣與標誌為已註冊的商標， 並為 Bluetooth SIG, Inc. 所擁有)	
藍牙版本	4.0
藍牙設定檔	A2DP SCMS-T AVRCP
傳輸功率	功率 2 級
傳輸距離	最大 10m (隨使用 條件變化)
支持的轉碼器	SBC
相容的藍牙設定檔	A2DP
工作頻率	2402MHz~2480MHz

USB 播放插口	
標準 USB	USB3.0 / USB2.0
相容的檔案系統	FAT 32/16/12
可播放的音訊格式	MP3 / WMA / AAC
最大電流	500 mA (最大)

一般規格	
交流電源適配器	直流 12V 1.5A, 中心 腳為正極
電池	滑軌式電池 10.8 V-12Vmax 14.4 V 18 V
尺寸 (W x H x D)	211 mm × 206 mm × 199 mm
重量	2.7KG (不含電池)

本公司保留修改技術規格的權利，恕不通知。

台灣 RoHS 限用物質含有量標示
請掃描右方 QR Code 或參考下列網址；
<https://makita.com.tw/rohs/>



生產製造商名稱：Makita Corporation
進口商名稱：台灣牧田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601-9898 傳真機：02-8601-2266
地址：24459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二段 798 號